**慈濟大學111學年度校務研究專題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的及依據**

鼓勵本校教職員投入校務研究實務工作，提升本校之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校務專業管理，並依據本校「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

校務研究中心

**三、預算與補助額度**

(一)本校務研究專題計畫**僅可編列「業務費」**。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附件)，經費核銷請依照計畫通過金額與學校核銷作業規定辦理。

(二)每案最高申請20,000元，每案補助5,000至20,000元間（最後補助案數及每案補助額度將視實際申請情況並送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決定）

**四、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職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最多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但在計畫數不足情況下得送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決議提高）。

**五、實施時程**

|  |  |  |
| --- | --- | --- |
| 執行事項 | 內容說明 | 執行單位 |
| 徵求計畫 | 111/9月公告計畫徵求說明書於本校網站。 | 校務研究中心 |
| 計畫收件 | 截止時間為111年11月30號止。請以email將申請計畫書及IRB的送審證明寄至：校務研究中心信箱TCUIR2019@gms.tcu.edu.tw（收件後將儘速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洽校內分機1136）註：截止時間後將不再受理收件。 | 校務研究中心 |
| 計畫審查 | 初審：* 主辦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及計畫是否符合公告之方向；
* 由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審查(評分)

複審：* 送「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 |
| 結果通知 | 於複審完成後1週內通知審查結果(公告及email通知)。 | 校務研究中心 |
| 計畫執行 | 結案報告繳交：112/8/31前。(將提供結案報告格式供參考)計畫執行除問題分析與撰寫計畫外，亦可善用補助，如講座鐘點費及會議餐點費（辦理工作坊）、諮詢費（專家諮詢）、工讀費、差旅費（參加相關研討及研習）、印刷及雜支等費用，以協助計畫執行。 | 計畫主持人 |
| 成果發表 | 112學年在校務研究核心會議報告研究成果 | 校務研究中心 |

**六、建議探討議題**

請申請人在有關

1.「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例「外籍生、弱勢生學習成效分析」

2.「畢業與職涯發展議題」，例「各學院學生畢業後就業率」

3.「提升校務專業管理」，例「修習AP課程吸引學生就讀慈大的態度分析」等招生相關議題範圍自訂主題提出計畫。

**各項議題應以數據呈現目前現況或問題，鼓勵研究對象為跨單位或跨年度，歷年通過之專題計畫請於本中心網站查詢(https://ir.tcu.edu.tw/)**

**七、審查重點及相關事項**

(一) 計畫書審查重點：

1. 計畫對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專業管理之重要性。【25％】

2. 計畫應能以數據分析呈現目前現況或問題。【25％】

3. 是否提出可能解決方法或作為【25％】

4. 計畫書撰寫完整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25％】

(二) 計畫書內容以5-8頁為宜，建議計畫書內容需包含1.計畫緣由、2.相關概況（同性質學校及標竿學校概況）、3.分析方法及程序、4.預期成效、5.經費編列及6.資料來源等(**格式請參照附件**)。

**八、本計畫聯絡人員**

校務研究中心 / 校本部大愛樓6F-L0601

黃啟峻 分機：03-8565301轉1136 email: Ken841218@gms.tcu.edu.tw